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拟于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受让大连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受让大连冰山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7 年 2 月 7 日